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京发改〔2025〕2063 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北京市节能技术产品 推荐目录制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广本市先进适用的节能技术产品，促进节能降碳与绿色发展，根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有关要求，现就 2026 年度北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以下简称“推荐目录”）制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推荐目录制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突出技术产品可靠性、先进性和可推广性。

推荐目录制定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统筹管理、监督指导，具体组织实施由北京节能环保中心（以下简称“组织实施单位”）承担。

2026 年重点征集建筑、交通、数据中心、工业等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能效提升、能源系统优化、智慧能源管理、余热余压利用、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利用、工艺节能改造等方面的先进节能技术产品。已列入《北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2023 年本）》的技术产品，按要求提交更新材料，参加 2026 年申报。

二、工作流程

（一）征集评审和发布

组织实施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具体征集范围、申报条件、评审程序和规则、材料要求、时间安排等，并及时组织开展征集。

对征集到的项目，严格按流程开展技术评审工作。经过评审形成拟纳入推荐目录的节能技术产品清单后，在组织实施单位网站公示。针对公示期内收到书面意见的技术产品，组织专家进行复核论证，论证应对是否推荐提出明确意见。

公示无异议或经复核论证后同意推荐的节能技术产品清单及相关评审材料，正式报送市发展改革委，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发布《北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2026 年本）》。

（二）推广宣传与应用

对入选推荐目录的技术产品，积极开展推广宣传，促进技术产品应用。充分利用节能宣传周、全国生态日、北京绿色发展论坛等平台，开展技术推广、需求对接等服务。建立推荐目录的推广跟踪台账，持续跟踪、宣传报道技术产品的典型应用案例，推动推荐目录发挥实效。

三、其他要求

节能技术产品征集、评审工作中有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关问题线索按照规定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2月30日

(联系人：资环处 巩家琮； 联系电话：55590525)